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HJC2020-C3-020031-XRZB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流下村和赤西村旅游标识
系统建设项目（重）

采购单位：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海城区流下村和赤西村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重）（BHZC2020-C3-020031-XR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海城区流下村和赤西村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 263 号君临西海岸 1 幢 310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0-C3-020031-XRZB【政监编号：2020286】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流下村和赤西村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最高限价：¥294000.00

采购需求：户外路牌策划制作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北海大道 263 号君临西海岸 1 幢 3108 号）

方式：现场购买，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材料进行购买：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

理时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注明复印件及打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如发现嫌疑虚假证件,即送相关部门核验,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提供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开标厅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5800.00(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无效。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供应商应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文体活动中心

联系方式:0779-20306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 263 号君临西海岸 1 幢 3108 号

联系方式： 0779-30568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荧

电 话： 0779-3056856

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盖章）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流下村和赤西村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BHZC2020-C3-020031-XRZB 预算金额：¥300000.00 最高限价：¥294000.00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7.4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电子文档（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以 U 盘形式递交）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4 日 15 点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开标室。 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磋商。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7	11.0	磋商保证金：¥5800.00（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

		“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竞标无效。
8	12.1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海市云南南路 58 号园中苑银星轩 2-102 号）评标室</p>
9	12.6	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18.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p> <p>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p> <p>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p> <p>账 号： 20710101040008424</p>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采购、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2.4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是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磋商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一笔款项，以这笔款项担保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不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的行为，则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违反程序或者不诚信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谈判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所规定的条件，且承诺履行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的。

3.2 谈判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注：特别说明：

▲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或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0年07月1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表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改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装订成一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格式）两个部分组成。

5.6.1 价格文件

▲（1）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

5.6.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3）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磋商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7）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不足 1 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必须提供**）；

▲（8）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9）磋商供应商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0）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1）磋商供应商主体信用声明函（**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14) 组织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 (15) 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实质性材料 (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16) 企业能力、信誉情况、类似项目业绩

(1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含正、副本,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 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 并在磋商时被接受, 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4 报价: 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7.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 85%的报价时,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 并附上 2017 年度~2019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 (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复印件 (原件现场核查), 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此成本分析认定是否属于恶意竞争,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恶意低价竞争的报价, 做无效投标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 (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 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 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全部签字盖章后扫描到 U 盘里, 格式为 PDF。

8.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装

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室。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1 磋商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磋商保证金)等形式交至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50 6020 0018 1709 3502 5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磋商截止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上，并将交款的银行回单(回执)复印件或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于磋商文件中(不按要求装订视为无效响应)。不按指定账户交纳的，视为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11.3 对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1.4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1.5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1.7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程序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 12.4、12.6 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评标方法

13.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依据：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

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无效磋商条款

14.1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又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4.2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3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中标；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e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一、质疑和投诉

1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①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质疑人的质疑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eg.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联系部门：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9-3056856

通讯地址：北海大道 263 号君临西海岸 1 幢 3108 号

17.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人的投诉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bg.gov.cn）下载】以书面形式提交，并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 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海市海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9-2097728

十二、履约保证金：无。

十三、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提供到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 上进行合同公告。

1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 15.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适用法律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五、其他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账 号： 20710101040008424

18.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8.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6000

通讯地址： 北海大道 263 号君临西海岸 1 幢 3108 号

电 话： 0779-3056856

传 真： 0779-305685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流下村和赤西村旅游标识系统建设项目（重）

二、项目编号：BHZC2020-C3-020031-XRZB

三、规划范围：北海市海城区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五、预算金额：**¥300000.00**

最高限价：¥294000.00

六、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1. 采购内容：户外路牌策划制作服务 1 项，流下村和赤西村旅游标识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2. 制作安装：标识标牌的材质、颜色、大小选择必须按经业主确认的设计样稿的要求完成。所有标识系统的安装挂件、垃圾桶必须保证安装牢固，拆装方便，螺栓均应热镀锌防腐处理。因此次货物采购安装地点为沿海户地区，该地区同时具有高盐度及高酸度等腐蚀性，为确保材料耐腐蚀性符合标准，不对在该地区的人员造成潜在危险。供应商必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主材（不锈钢板、镀锌板、镀锌板烤漆）盐雾测试报告（48 小时测试以上）。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0 个日历日内设计完成提交业主，经业主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日内制作并安装完成。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备注
1	导览立式标识牌	18 个	1. 服务内容：导览立式标识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2. 规格（长*宽*高）：600mm×100 mm×1800 mm，误差±5% 3. 材质：采用镀锌钢管+铝板+烤漆+PVC 板+UV 工艺制作	

2	介绍类立式标识牌	45 个	<p>1. 服务内容：介绍类立式标识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p> <p>2. 规格（长*宽*高）：800mm×50mm×1500mm，误差在±5%</p> <p>3. 材质：采用镀锌钢管+铝板+烤漆+PVC板+UV工艺制作</p>	
3	方向指示标识牌	20 个	<p>1. 服务内容：方向指示标识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p> <p>2. 规格（长*宽*高）：600mm×200mm×3200mm，误差在±5%</p> <p>3. 材质：采用铝板+烤漆+UV工艺制作</p>	
4	设施设备功能牌	120 个	<p>1. 服务内容：设施设备功能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p> <p>2. 规格（长*宽*厚）：300mm×300mm×5mm，误差在±5%</p> <p>3. 材质：采用铝板+烤漆+UV工艺制作</p>	
5	温馨提示牌	50 个	<p>1. 服务内容：温馨提示牌的设计、制作及安装</p> <p>2. 规格（长*宽*高）：600mm×500mm×500mm，误差在±5%</p> <p>3. 材质：采用铝板+烤漆+UV工艺制作</p>	
6	垃圾桶	65 个	<p>1. 规格：高 1000mm×宽 1000mm×厚 400mm 容量：30+30L</p> <p>2. 材质：镀锌板+不锈钢</p>	<p>参考图例：</p> 

七、商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计费、制作、安装、技术服务费、验收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除合同价款及采购人同意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执行规定，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提供终生维修、维护服务，保修期外发生的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响应维修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提交流下村、赤西村标识牌设计方案并得到北海市海城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评审签字认可，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预付款，制作安装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95%，质保期满1年后一次性付清结余合同款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北海市海城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北海市海城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就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报 价	说 明
1	户外路牌策划制作服务	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交付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财政资金_____ 。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预付款, 制作安装完成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95%, 质保期满 1 年后一次性付清结余合同款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注: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确定由其自行收取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1.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委托代理机构收取,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 应由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一个月后五个工作日内内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收取的,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 (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具体比例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商定)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 履约保证金因其他原因被扣除, 数额不足合同金额的__%的, 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 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截标时才能启封)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附件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说明
1	户外路牌策划制作服务	1	项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 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设计费、制作、安装、技术服务费、验收费、设备、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等有关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 商 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X 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表；
2.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3. 设计组织实施方案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声明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且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_____ 日（自然日）。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2				
3				
...				
服务（技术）部分				
1				
2				
3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服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

磋商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之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企业主体信用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格式）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情况如下：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备注

请将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办退期限内，账户如有变动，我单位将及时函告你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注：请以打印形式并附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一并独立包装，（不要放在谈判文件袋内），在封面注明“保证金退还账号说明书”字样，并在交谈判文件时一并提交。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779-305685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投标的主要产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对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主要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磋商供应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ext{分}$$

2、项目实施整体方案.....18 分

一档(4分):只有简单的工作大纲,没有具体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等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8分):有简单的工作大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等措施,缺乏对实际情况考虑,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2分):有具体的工作大纲,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等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实际环境,融入当地文化特色,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8分):有具体的工作大纲,详细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工作进度计划等措施,设计方案结合实际环境,融入当地文化特色,设计主题明确,并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建议,方案切实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方案分.....21分

一档(7分):有简单的设计方案,缺乏对实际情况考虑,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未提供效果图文件。

二档(14分):有具体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彩印文件,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结合实际环境,融入当地文化特色,设计整体效果一般,主题不明确,缺乏创意。

三档(21分):有详细具体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彩印文件,满足项目要求。设计方案结合实际环境,融入当地文化特色,主题明确有创意,整体统一协调。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9分

一档(3分):拟派项目组结构一般,没有具体的拟投入人员,分工不明确。

二档(6分):拟派项目组结构合理,不少于4人,人员分工明确,配备人员中具有设计类相关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档(9分):拟派项目组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不少于6人,配备人员中具有设计类相关的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15分

一档:(5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勉强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0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可行,服务措施基本到位,应急措施较合理。

三档:(15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清晰、具体,应急措施合理可行、操作性强。

6. 企业业绩、信誉分.....4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设计项目,附:所列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每个得2分,满分4分。

7.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3分

(1) 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0.1~1分;满分1分。

(2) 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1 分；满分 1 分。

(3) 在同等质量和价格的条件下，采用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得 1 分。

(三)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4) 第二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磋商供应商。